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林雅鈞
電話：(02)85901218
電子信箱：ka0120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5014880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48805B_doc4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50148805B_doc4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「友善職場育兒彈性工作安排措施獎勵及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以勞動條4字第1150148805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7 09:16:47

線

花府　115/11/17
1150229324